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职业健康科购买设备项目结余资金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职业健康科购买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6

包　　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6A

本补充合同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6A-补 01

甲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昂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在2026年11月12日双方就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职业健康科购买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金额为¥887850.00元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增补合同内容。

一、本补充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消解罐组件	培安	50ml	与原合同中微波消解仪配套使用	4个	2250	9000
合计：¥9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

2.2 交货地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院内

2.3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三、调试和验收

按照原合同执行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

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一年），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

五、付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产品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供货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

六、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他约定

7.1 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仅就追加配套配件的数量及相应价款作出约定。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技术标准、交货地点、验收方法、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等，均保持不变，双方继续按原合同履行。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7.4 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备案(公示)手续。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大道 1340 号

法定代表人：时凯

委托代理人：方文举

电　　话：13071018772

开户行：

账户：

乙　　方：河南昂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8 号 2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103 号

法定代表人：吕盼盼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37781491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8111101011800975278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